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1059)

總目： (82) 屋宇署

分目： (-) 沒有指定

綱領： (1) 樓宇及建築工程

管制人員： 屋宇署署長(許少偉)

局長： 發展局局長

問題：

滲水辦 2013 年至今委聘過多少間外判私人滲水檢測顧問公司？

滲水辦根據什麼準則選擇外判私人滲水檢測顧問公司？期間處理個案數目、成功找出滲水源頭個案數目及平均辦理每宗滲水檢測開支為何？

與滲水辦自行處理個案比較，差距為何？

提問人：謝偉俊議員(議員問題編號：12)

答覆：

自 2013 年起，由屋宇署與食物環境衛生署合組的聯合辦事處（聯辦處）已委聘 31 間外判顧問公司協助就滲水個案進行專業調查。揀選外判顧問公司是按照政府招標程序進行，批出顧問合約的準則包括顧問公司的經驗、顧問公司擬採用的方法和工作計劃、人手建議、顧問公司過往的表現和收費建議等。

所有滲水舉報個案的調查工作均有聯辦處人員參與，無法找出滲水源頭的個案會交由外判顧問公司進行專業調查，因此，這兩類個案不能直接比較。屋宇署並無就涉及外判顧問公司的個案數目編製統計數字。